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A01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暫字第2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兩造原為夫妻，於民國110年5月11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對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相對人任之，每月第二、四週之週六上午9時至週日下午9時，抗告人得至相對人住處載未成年子女，結束探視後由抗告人載回相對人住處。嗣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改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(下稱本案)，相對人則反聲請改定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；經原法院於113年6月17日以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1號、第78號裁定（下稱本案一審裁定）改定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，並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現由原法院審理中。嗣抗告人以相對人於114年4月25日將未成年子女帶出境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為暫時處分，禁止相對人再次擅自攜帶未成年子女離境、通知出入境管理機關配合執行，及為其他為保全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必要措施。原法院以：未成年子女自114年9月3日出境後，迄未再入境，無從為禁止其出境之處分，難認有核發暫時處分限制子女出境之急迫或必要；另抗告人未敘明所指其他必要措施具體為何，其聲請內容不具體、明確且無可執行，因而裁定駁回其暫時處分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；第1項暫時處分，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、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，為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所明定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係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，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。又依同條第5項規定授權而訂定之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法院受理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後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得為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。並於同條第2項明定法院為前開暫時處分，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並儘速優先處理之。是就上開關係人無處分權之親子非訟事件，不論法院是依職權或依聲請開始暫時處分程序，均得依職權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視具體個案，於調查後認有必要時，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，並不受聲請人聲明所示方法之拘束。

㈡查相對人於本案一審裁定後，攜未成年子女於114年4月25日出境，於同年8月6日入境；復於同年9月3日出境，於115年2月6日入境，旋於翌日出境，迄今未回國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9、51頁），如此頻繁之出入境原因為何？是否會對於未成年子女生活造成重大影響？是否妨礙未成年子女與抗告人會面交往之權益？是否有為其他適當暫時處分之急迫性、必要性存在？攸關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法院自應審慎調查，於有必要時，本於職權定適當之暫時處分。原法院未予調查，遽以未成年子女出境迄未入境，及抗告人未具體敘明其他必要措施為由，認無為暫時處分之必要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